



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 展示或使用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標誌及「商舖嘉許獎章」註解

根據「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計劃一般規則及條款」列出的條款，獲頒發「地產代理商舖專業進修嘉許獎章」（「商舖嘉許獎章」）的「營業詳情說明書」持有人（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），可按以下要求及格式在其營業地點張貼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標誌，及在其發出的單張、小冊子、其他文件、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印上「商舖嘉許獎章」。

展示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標誌

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可在獎章有效期期間（即申報日翌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於其營業地點張貼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標誌。但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不可對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標誌作出任何的更改或修改。

使用「商舖嘉許獎章」

(1) 「商舖嘉許獎章」（包含標誌及字句）可按比例縮小或放大編印於其發出的單張、小冊子、其他文件、資料及員工的名片上，但獎章的設計及外觀不可有任何更改。例子：



(2) 「商舖嘉許獎章」只可以其原有色彩或黑色編印。

原有色彩



黑色



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可在此下載「商舖嘉許獎章」（JPEG 或 AI 格式）。

[下載 JPEG 格式 \(原有色彩\)](#)

[下載 AI 格式 \(原有色彩\)](#)

[下載 JPEG 格式 \(黑色\)](#)

[下載 AI 格式 \(黑色\)](#)

(3) 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，只要於獎章下方清楚顯示獲發該獎章的年份（即向監管局作出申報的年份），便可在任何時間之內在其發出的單張、小冊子、其他文件及員工的名片上編印「商舖嘉許獎章」。如往後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繼續獲監管局頒發「商舖嘉許獎章」，該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亦可在獎章的下方，按時序列印各獲頒獎章的年份。如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的資格曾於有關年份內，不論任何原因，被監管局暫停或終止，則「商舖嘉許獎章」持有人不可編印該年份的獎章。

例：

於 2010 年獲「商舖嘉許獎章」



於 2008 至 2011 年連續 4 年獲「商舖嘉許獎章」



或

